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3。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十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负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 根据监事会决议, 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 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 其他与监事会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 经监事会主席批准, 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三) 关注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 向职工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 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负责人做出说明;

(四) 向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提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二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前,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

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会议提议者准备，由监事会主席审查后提出。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和授权事项；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 2 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四）公司的定期报告、重要投资项目、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出售、并购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等；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监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对于已经列入议程的事项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但未能及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会议议程：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事项；

（二）半数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章 会议通知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由监事会主席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及会议召开方式；
- (二)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

第六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事项，亦应提交监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意见。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举手方式表决。

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视频、音频、传真等方式进行，由监事在相关决议上签字表决。

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以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记录人负责会议记录，当监事会记录人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或者进行纪录时，监事会主席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其他适当的人选进行记录。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名单；
- （三）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会议日程；
- （五）会议发言要点；
- （六）会议决议结果；
- （七）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通知签收文件、委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予以永久保存。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记载参与表决的监事的名单和表决结果。

持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的监事也应该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但是可以在会议记录上注明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监事有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而复制监事会会议记录时, 必须得到监事会主席的书面许可。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的所有会议文件均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未经依照合法程序公开之前, 任何人不得散发、透露会议内容。违反规定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